（上接B21版）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98
负债总额	81,047
净资产	−9,749
项目	2012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78
利润总额	−9,018
净利润	−9,018

3、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75%的股份。注册资本：3,480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中、高密度人造板等，成立日期：2002年3月25日，注册地点：丹阳开发区大亚南路北侧，法定代表人：陈红兵。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份，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250
负债总额	103,675
净资产	79,575
项目	2012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569
利润总额	27,121
净利润	24,688

4、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75%的股份。注册资本：1,700万美元，主营业务：林木营造、高档装饰人造板的开发与生产，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5日，注册地点：抚州市抚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翁少斌。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份，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03
负债总额	21,583
净资产	12,320
项目	2012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39
利润总额	−5,725
净利润	−5,752

5、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75%的股份。注册资本：1700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高档复合工程地板，家具及其它木基复合制品，成立日期：2003年1月20日，注册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希望路（大亚木业园），法定代表人：陈兴康。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份，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44
负债总额	44,647
净资产	16,897
项目	2012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461
利润总额	2,533
净利润	2,065

6、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份。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汽车轮毂等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成立日期：2003年6月10日，注册地点：丹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翁少斌。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4%的股份，Smart S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5%的股份，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61
负债总额	45,038
净资产	−8,777
项目	2012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731
利润总额	1,851
净利润	1,851

7、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份。注册资本：802万美元，主营业务：强化复合地板的制造、加工、销售，成立日期：2003年8月4日，注册地点：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翁少斌。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份，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23
负债总额	37,679
净资产	15,444
项目	2012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49
利润总额	446
净利润	348

8、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注册资本：169.29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宏耐”牌地板，成立日期：2004年7月28日，注册地点：丹阳开发区工业园中新路东，法定代表人：翁少斌。天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3%的股份，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82
负债总额	12,351
净资产	6,031
项目	2012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911
利润总额	4,743
净利润	4,266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和关联方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家具”）、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雅木门”）、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亚科技”）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本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5,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
合计		——	48,000

注：上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担保对象中，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参股的关联公司，其他关联股东也按持股比例同时为其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兴康、阎桂芳回避了表决，其余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获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对于公司为上述关联方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情况：大亚集团成立于1993年3月8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陈兴康，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21181142502428，主营业务为通信产品、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等业务。

关联关系：大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5,136.7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65%。本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为大亚集团实际控制人，并在大亚集团担任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职务；本公司董事阎桂芳女士在大亚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大亚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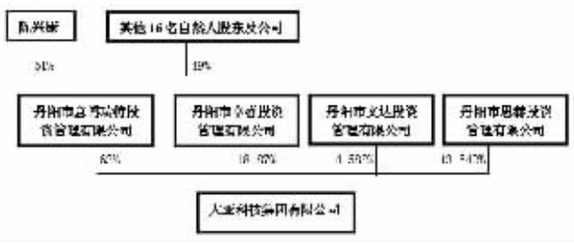

大亚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433
负债总额	811,096
净资产	425,337
项目	201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2,161
利润总额	36,801
净利润	29,017

2、关联方：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情况：大亚家具成立于2003年6月4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万美元，注册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陈兴康，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21181750015412，主营业务为木质产品深加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大亚家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大亚家具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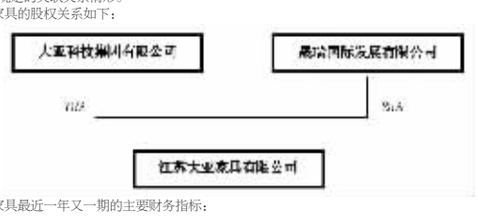

大亚家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650	110,845
负债总额	60,437	68,336
净资产	42,213	42,509
项目	2012年度（未经审计）	201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052	13,598
利润总额	3,310	395
净利润	2,491	296

3、关联方：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关联方情况：合雅木门成立于2008年6月3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园，法定代表人：仲宏年，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21181676366002，主营业务为防火门、木质门窗、木质门窗套及其木制品、木质门窗配套用五金件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等。

关联关系：合雅木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合雅木门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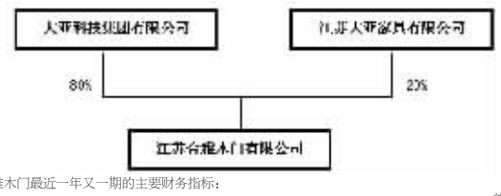

合雅木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134	84,130
负债总额	51,819	52,935
净资产	30,315	31,195
项目	2012年度（未经审计）	201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13	17,121
利润总额	4,861	1,174
净利润	3,618	881

4、关联方：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情况：上海大亚科技成立于2001年8月17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注册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22层，法定代表人：冯兵，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10110729360991，主营业务为通信、计算机设备为主的软、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

关联关系：上海大亚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海大亚科技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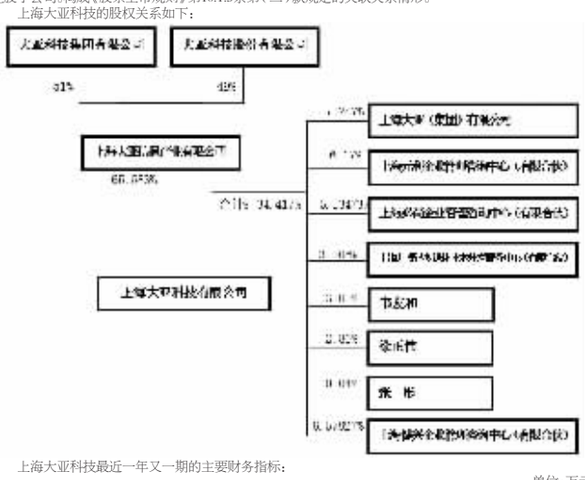

上海大亚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480	115,655
负债总额	101,769	88,194
净资产	27,711	27,461
项目	2012年度（未经审计）	201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303	30,382
利润总额	−910	−1,425
净利润	−910	−1,42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鉴于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向债权人提供26,000万元贷款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26,000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第二条　最高额反担保方式为：

1）乙方以保证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以经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房地产作为抵押；

3）乙方自愿为从甲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开始，所形成的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内的保证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措施。

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证）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最高额债权为26,000万元。

4）本最高额反担保措施，乙方可申请循环使用反担保措施，而无须逐笔办理每笔最高额反担保手续。

5）最高额反担保债权确定日（即决算期），从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第一笔保证担保业务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乙方均提供等额反担保措施，以担保甲方追偿权的实现。甲方实现追偿权时决算期到期。

第三条　如甲方对乙方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解除，甲方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受到任何损失的，则本反担保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条　反担保期限

本反担保的期限为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招致担保损失之日起一年。如果融资协议或约定中规定分期还款的，并且相应银行分期追究甲方担保责任的，上述期限亦应分期计算。

（2）本公司与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向债权人提供22,000万元贷款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22,000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第二条　最高额反担保方式为：

1）乙方以保证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以其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大亚”注册商标和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作为抵押；

3）乙方自愿为从甲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开始，所形成的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内的保证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措施。

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证）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最高额债权为22,000万元。

4）本最高额反担保措施，乙方可申请循环使用反担保措施，而无须逐笔办理每笔最高额反担保手续。

5）最高额反担保债权确定日（即决算期），从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第一笔保证担保业务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乙方均提供等额反担保措施，以担保甲方追偿权的实现。甲方实现追偿权时决算期到期。

第三条　如甲方对乙方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解除，甲方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受到任何损失的，则本反担保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条　反担保期限

本反担保的期限为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招致担保损失之日起一年。如果融资协议或约定中规定分期还款的，并且相应银行分期追究甲方担保责任的，上述期限亦应分期计算。

五、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目前，本公司已成立专门的资金部，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被担保单位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

2、本公司将严格督促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在担保执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担保职责。公司资金部将密切关注上述为关联方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上述关联方未能及时归还借款，需由公司切实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内将反担保措施执行到位。

六、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由本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稳定，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要求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大亚集团及大亚家具、合雅木门所投资的产业（包括木门和美诗整体家居等）、上海大亚科技投资开发的3G移动终端产品及多媒体网络产品处于快速发展期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自2006年以来本公司一直为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切实地保障了其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此外，关联方大亚集团、大亚家具、合雅木门、上海大亚科技资产质量稳定，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上述关联方由于资信水平较高，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为此，本公司认为，此次为大亚集团、大亚家具、合雅木门、上海大亚科技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

2、交易公允性和风险保障措施

本公司已要求上述被担保单位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为关联方大亚集团、大亚家具、合雅木门26,000万元借款提供续保所采取的反担保措施

目前，本公司已与上述三家被担保单位达成协议，大亚家具同意将其拥有的并经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房地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地行（2013）（镇房）字第Q01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大亚家具本次提供反担保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2.8亿元。

（2）本公司为关联方上海大亚科技2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所采取的反担保措施

目前，本公司已与上海大亚科技达成协议，上海大亚科技同意将其拥有的并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大亚”注册商标和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大亚”注册商标和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2858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各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是因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的实际做出的，且上述被担保单位的资产质量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广阔，并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银行信誉很好。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2、我们认为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合法合规。其中，公司审议为关联方担保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要求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切实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程序合法合规。

3、上述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时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为关联方担保时，要求关联方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包括房地产、无形资产质押反担保），切实有效地抑制了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6,315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3.44%，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反担保协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 年5 月17 日（周五）上午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2013年5 月17 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8日，于2013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2）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情况

7、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8、审议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丹阳市圣象地板配件有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向丹阳大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制品的关联交易

（2）丹阳大亚运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部分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向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向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的关联交易

（5）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木门的关联交易

（6）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衣柜的关联交易

（7）本公司委托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代付水电费的关联交易

该议案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

9、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本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4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公司为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本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26,635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本公司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本公司为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本公司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本公司为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1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本公司为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本公司为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本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2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本公司为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本公司为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6,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上述（4）、（6）、（8）、（10）项担保是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

10、关于增补陈从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需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进行。

（三）披露情况：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13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

2、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3、投票时间：2013 年5 月17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大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6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6.00元代表对议案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6.01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①，6.02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6中子议案①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6.01
议案6中子议案②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情况	6.02
议案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7.00
议案8	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8中子议案①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圣象福诺（江苏）地板有限公司、丹阳市圣象地板配件有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向丹阳大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制品的关联交易	8.01
议案8中子议案②	丹阳大亚运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部分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	8.02
议案8中子议案③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向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的关联交易	8.03
议案8中子议案④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向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的关联交易	8.04
议案8中子议案⑤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木门的关联交易	8.05
议案8中子议案⑥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衣柜的关联交易	8.06
议案8中子议案⑦	本公司委托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代付水电费的关联交易	8.07
议案9	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00
议案9中子议案①	本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4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01
议案9中子议案②	本公司为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02
议案9中子议案③	本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26,635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03
议案9中子议案④	本公司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04
议案9中子议案⑤	本公司为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05
议案9中子议案⑥	本公司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	9.06
议案9中子议案⑦	本公司为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1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07
议案9中子议案⑧	本公司为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	9.08
议案9中子议案⑨	本公司为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	9.09
议案9中子议案⑩	本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2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10
议案9中子议案	本公司为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11
议案9中子议案	本公司为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6,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12
议案10	关于增补陈从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宋立柱、戴柏仙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daibaixian@cndare.com

2、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